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7645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569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

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林荫新路 288 弄 5026 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
审 判  
审 判



日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